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796,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9.3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中1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朱未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341,627	99.81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朱未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480,673	94.39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李瑞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5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至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btl-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

财务总监:王孝杰女士

独立董事:马黎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4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至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btl-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53-5669308

邮箱:investor@btl-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一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环一科技	100.00%	94.64%	0.00	15,000.00	15,000.00	1.86%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6-30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397号20幢409-45室

4、法定代表人:蒋亦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一科技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58.28万元, 负债总额为6,162.32万元, 净资产为695.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3,109.56万元,净利润为45.9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864.10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9.46万元,净资产为904.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578.12万元,净利润为208.68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环一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期间内订立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保证期间:

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1,684.11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6日,于2024年8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90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特别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 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11: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837.46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925.87万元 (含行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1.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经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全椒政府")友好协商后签订《解除协议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并将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能源")100%股权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7月30日,滁州能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3,800万元并完成了滁州能源相关交割手续。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滁州能源股权,滁州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明	14,657,818	19.92
2	李红雨	5,794,782	7.87
3	韩传俊	3,172,273	4.31
4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1	4.21
5	姚立生	2,942,618	4.00
6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00	3.51
7	张建良	1,525,381	2.07
8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400	1.5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89	1.49
10	徐跃烈	1,041,553	1.4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明	14,657,818	19.92
2	李红雨	5,794,782	7.87
3	韩传俊	3,172,273	4.31
4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1	4.21
5	姚立生	2,942,618	4.00
6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00	3.51
7	张建良	1,525,381	2.07
8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400	1.5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089	1.49
10	徐跃烈	1,041,553	1.42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收购人")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3,申报价格:6.1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世荣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1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	396,455,632	4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54,060,362.08元。

收购人已于2024年7月8日,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1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3

2、申报价格:6.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